皖科才秘〔2024〕139号

关于推荐安徽省自然科研（实验）系列职称

评委会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中央驻皖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省自然科研（实验）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建设，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优势和技术支撑作用，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〔2018〕3号）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自然科研（实验）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全省范围内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科技情报咨询、科研管理、科技服务、技术经纪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、企业、行业协会等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申请入库专家须在职在岗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，群众公认、坚持原则，不徇私

情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；

（三）专业技术水平较高，业务工作能力较强，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一定权威性和知名度；

（四）能正确掌握和准确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政策，长期从事自然科研（实验）系列专业技术工作，深入了解专业发展趋势，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，能自始至终参加评审工作。熟练计算机操作，适应网上评审工作要求；

（六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，年龄不超过57周岁（1967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）；

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未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，以及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行政领导，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本次推荐按照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及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审核、省科技厅审查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《安徽省自然科研（实验）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并附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有效期内的岗位聘用证书、获奖证书以及有关重大科研业绩成果等复印件，提交本人所在单位。

（二）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填写《安徽省自然科研（实验）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并加盖公章后，报所在市科技局审核。省直及中央驻皖单位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审查后直接报送省科技厅。

（三）请各市科技局、有关省直及中央驻皖单位根据本地区或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广泛、择优推荐评委会专家库人选，并做好审核工作。往年已推荐或曾担任过评委的可重复推荐，名额不限。

（四）我厅将根据推荐人选条件，并结合往年评审工作情况，对各市、各有关单位推荐人选进行遴选，择优完善省自然科研（实验）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库，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。

请各市科技局、有关省直及中央驻皖单位于7月15日前将纸质版推荐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送至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，电子版（盖章扫描件及word版）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联 系 人：李晴、赵云飞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35581、0551-62655987

电子邮箱：chnlq6789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安徽路1号省科技厅419室

附件：1.安徽省自然科研（实验）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推荐表

2.安徽省自然科研（实验）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汇总表

2024年5月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